

1.2.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数字政府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(二次)测试评估认证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50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4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备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